

教育部指定國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 修正總說明

現行教育部指定國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一百零四年八月十九日訂定發布。為配合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於一百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之修正公布，爰修正本辦法，其修正要點如次：

- 一、名稱修正為「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修正名稱)
- 二、修正本辦法授權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三、明定本辦法適用對象為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國立師資培育之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並包括學校附設之國民中學部、國民小學部；另增訂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實驗教育者，自辦理日起應符合法定每年級招收之學生人數。(修正條文第二條)
- 四、修正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應具備條件。(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五、修正學校申請或經指定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計畫主持人資格。(修正條文第四條)
- 六、增訂實驗教育計畫內容之變更申請期程及程序。(修正條文第六條)
- 七、修正實驗教育計畫有停辦或不續辦之必要時，應擬具計畫書及恢復原有辦學型態計畫書，向教育部申請。(修正條文第七條)
- 八、修正學校違反本條例或實驗教育計畫、經實驗教育評鑑結果為待改善或不通過或有影響學生權益之情事，教育部應採取之措施；另增訂經教育部命停辦實驗教育計畫者，應於教育部指定期限內，擬具計畫書，向教育部提出。(修正條文第八條)
- 九、刪除本辦法現行規定內容已提升至本條例明文規定者。(現行條文第二條、第四條、第五條、第七條、第八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

教育部指定國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名稱 | 現行名稱 | 說明 |
|--|--|--|
| 國立 <u>高級中等以下</u> 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 | <u>教育部指定國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u> |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於一百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修正施行前第二十條規定，主管機關得指定所屬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修正施行之本條例第二十三條增訂，公立學校經校務會議通過後亦得提出申請辦理之；且本條例適用對象，除原定之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外，經本次修法延伸適用至專科以上教育階段。為配合本辦法規範學校範圍，爰將現行本辦法名稱「教育部指定國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修正為「國立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 <u>第二十五條</u> 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 <u>第二十一條</u> 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依本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公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條件、程序、實驗教育計畫之審查、變更、續辦、指定之廢止、恢復原有辦學型態、監督、獎勵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於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於專科以上教育階段，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爰修正本辦法之法源依據。 |
| | 第二條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得指定所屬國 | 一、 <u>本條刪除。</u> 二、本條規定內容，已提 |

| | | |
|---|---|--|
| | <p>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國立學校），以學校為範圍，依據特定教育理念，就行政運作、組織型態、設備設施、課程教學、學生入學、學習成就評量、學生事務及輔導等事項，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以下簡稱實驗教育）。</p> <p>本部指定辦理實驗教育之國立學校學生總人數不得超過四百八十人；指定學校總數，不得逾本部所屬同一教育階段總校數之百分之五，不足一校以一校採計，其情況特殊者，至多得為同一教育階段總校數之百分之十。</p> | <p>升至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爰予刪除。</p> |
| <p>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p> <p>前項學校附設國民中學部、國民小學部者，各該部應併同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以下簡稱實驗教育）。</p> <p>學校辦理實驗教育者，自辦理日起每年級招收之學生人數，依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不得超過五十人。但辦理前學校學生總人數符合規定者，已入學學生併同實施實驗教育，並繼續就讀至畢業止，不受每年級五十人規定之限制。</p> | | <p>一、本條新增。</p> <p>二、學校應依特定教育理念，以學校為範圍，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理範圍應包括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國立師資培育之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並包括學校附設之國民中學部、國民小學部，爰增訂本條，俾臻明確。</p> <p>三、考量學校辦理實驗教育計畫係以「學年度」為辦理期程，學校符合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所定之總學生人數六百人以上之限制，尚有部分年級學生人數超過同目所定每年級五十人之限制。為保障原就讀該校學生之學習及</p> |

| | | |
|--|--|--|
| | | <p>就學權益，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學校制度、行政運作、組織型態、設備設施、校長資格與產生方式、教職員工之資格與進用方式、課程教學、學生入學、學習成就評量、學生事務及輔導、社區及家長參與等事項，如屬適用全校性之事項，原就讀學校學生需併同實施實驗教育，如屬各年級得分別辦理之事項，得否併同實施實驗教育，其規劃皆應於實驗教育計畫載明，經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議會審議通過，由本部許可後，始得辦理，爰增訂第三項。</p> |
| <p>第三條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指定辦理實驗教育之學校，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之一：</p> <p>一、<u>高級中等學校最近一次校務評鑑之各評鑑項目達八十分以上；其附設有國民中學部、國民小學部者，各該部經本部進行訪視通過者。</u></p> <p>二、<u>國民中學、國民小學經本部進行訪視通過者。</u></p> <p>三、<u>因應整體教育創新或發展政策、學校地緣位置或教育資源分布，有指定必要者。</u></p> | <p>第三條 本部指定辦理實驗教育之<u>國立</u>學校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之一：</p> <p>一、最近一次高級中等學校校務評鑑之各評鑑項目達八十分以上者。</p> <p>二、因應整體教育創新或發展政策、學校地緣位置或教育資源分布，有指定必要者。</p> | <p>一、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公立學校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得提出申請，或由各該主管機關指定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公立學校，以學校為範圍，依據特定教育理念，就行政運作、組織型態、設備設施、課程教學、學生入學、學習成就評量、學生事務及輔導等事項，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並準用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五款、第七款、第八款、第十一款、第十三款至第十七款、第三項、第八條、第</p> |

學校具備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條件，並經校務會議通過者，得向本部申請辦理實驗教育。

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第二目、第二款、第十七條、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十一條及前條規定。」

二、本條例修正前之適用對象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經本次修法延伸適用至專科以上學校，又依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公立學校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得提出申請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而不限於各該主管機關指定辦理，爰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所定本辦法適用對象，修正本條。

三、考量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目前未訂有國民教育階段校務評鑑機制，為確保學校能提出具特定教育理念之實驗教育計畫，並具備後續落實計畫及持續推動之能力，爰明定第一項第一款後段及第二款，分別增訂學校附設之國民中學部、國民小學部，及國民中學、國民小學，應經本部進行訪視通過，始得經本部指定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四、第一項第三款由現行第二款規定移列，文字未修正。

五、第二項明定學校得向本部申請辦理實驗教

| | | |
|--|---|--|
| | | 育之條件。 |
| | <p>第四條 本部為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計畫（以下簡稱實驗教育計畫）許可及改制實驗學校之審議及監督等相關事項，應組成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議會（以下簡稱實驗教育審議會）。</p> <p>前項實驗教育審議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九人，由本部就熟悉實驗教育之下列人員聘（派）兼之，其中第四款及第五款之委員人數合計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五分之二；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部代表。 二、教育、法律、會計或財務金融之專家、學者。 三、校長及教師團體代表。 四、本人或子女曾接受實驗教育者。 五、實驗教育相關團體代表。 <p>前項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聘（派）兼，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實驗教育審議會主席，由委員互推產生。</p> <p>實驗教育審議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且不得參與其所監督之國立學校辦理之實驗教育。</p> <p>實驗教育審議會為行使職權，得指派委員攜帶證明文件，赴經本部指定辦理實驗教育之</p> |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依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公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準用本條例第五條有關實驗教育審議會相關規定，爰予刪除。</p> |

| | | |
|--|--|--|
| | 國立學校（以下簡稱經指定學校）進行訪視、調查，並得要求學校承辦人員提出報告或提供必要之文書資料及物品；必要時，並得洽請有關機關協助執行。 | |
| | 第五條 經指定學校辦理實驗教育應維護學生基本人權，積極營造友善校園之教育環境，並遵守本條例第六條各款之規定。 | 一、 <u>本條刪除。</u> 二、依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公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準用本條例第六條規定，爰予刪除。 |
| 第四條 學校申請或經指定辦理實驗教育者，應以校長為實驗教育計畫主持人（以下簡稱計畫主持人）；必要時，由本部指定自然人、經核准立案之學術團體或設立宗旨與教育事業相關機構之代表人或負責人，擔任計畫主持人。 | 第六條 本部指定國立學校辦理實驗教育，應指定校長為實驗教育計畫主持人（以下簡稱計畫主持人）；必要時，得指定自然人、經核准立案之學術團體或設立宗旨與教育事業相關機構之代表人或負責人，擔任計畫主持人。 | 一、條次變更。 二、依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公立學校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得提出申請，或由各該主管機關指定辦理實驗教育，爰予修正。另明定必要時，由本部指定自然人、經核准立案之學術團體或設立宗旨與教育事業相關機構之代表人或負責人，擔任計畫主持人。 |
| | 第七條 經指定學校應由計畫主持人擬具實驗教育計畫，於預定辦理實驗教育之該學年度開始一年前，向本部提出申請，經送實驗教育審議會審議通過，由本部核定後，始得辦理。 前項實驗教育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學校名稱。 二、實驗教育名稱。 三、學校所在地。 四、教育理念及計畫特色。 五、課程及教學規劃。 | 一、 <u>本條刪除。</u> 二、依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公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準用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五款、第七款、第八款、第十一款、第十三款至第十七款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爰予刪除。 |

| | | |
|---|--|--|
| | <p>六、行政運作、組織型態。</p> <p>七、設備、設施。</p> <p>八、學生入學、學習成就評量、學生事務及輔導之方式。</p> <p>九、經費需求、來源及收費基準。</p> <p>十、預計招收學生人數。</p> <p>十一、實驗期程及步驟。</p> <p>十二、自我評鑑之方式。</p> <p>十三、計畫主持人及參與人員背景資料。</p> <p>前項實驗教育計畫期程，為三年以上十二年以下。但經本部核定續辦者，得予延長，每次延長期限為三年以上十二年以下。</p> | |
| | <p>第八條 經指定學校應依據特定教育理念，就行政運作、組織型態、設備設施、課程教學、學生入學、學習成就評量、學生事務及輔導等事項，擬訂實驗規範，報本部核定。</p> <p>前項實驗規範，應載明不適用國民教育法、高級中等教育法、特殊教育法及其相關法規中之條項。</p> |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本條規定內容已提升至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爰予刪除。</p> |
| <p>第五條 本部得依學校辦理實驗教育之需要，寬籌經費給予必要之協助。</p> | <p>第九條 經指定學校得依<u>相關法規規定以契約方式進用編制外之教職員。</u></p> <p>本部得依<u>經指定學校</u>辦理實驗教育之需要，寬籌經費給予必要之協助。</p> | <p>一、條次變更。</p> <p>二、現行條文第一項規定內容已提升至本條例第二十三條七項規定，爰予刪除。</p> <p>三、公立學校得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者，依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不限於經各該主管機關指定，</p> |

| | | |
|---|---|--|
| | | 爰修正現行第二項規定。 |
| <p>第六條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計畫（以下簡稱實驗教育計畫）內容有變更之必要時，計畫主持人應於預定變更之該學年度開始六個月前，向本部提出申請，經送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議會（以下簡稱實驗教育審議會）審議通過，由本部核定後，始得辦理。</p> | |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u>明定實驗教育計畫內容之變更申請期程及程序</u>。</p> |
| <p>第七條 實驗教育計畫有<u>停辦或不續辦之必要時</u>，計畫主持人應於<u>預定停辦或不續辦之該學年度開始六個月前</u>，向本部申請，經送實驗教育審議會審議通過，<u>並由本部核定後，始得辦理</u>。</p> <p><u>前項停辦或不續辦之申請，應擬具計畫書，載明下列事項：</u></p> <p><u>一、停辦或不續辦之原因。</u></p> <p><u>二、期程規劃。</u></p> <p><u>三、停辦期間或不續辦後，學校設施設備、檔案資料之管理維護方式。</u></p> <p><u>四、教職員工之離退處理措施。</u></p> <p><u>五、學生之輔導轉學措施。</u></p> <p><u>六、其他有關停辦或不續辦事務之規劃。</u></p> <p><u>學校申請停辦或不續辦，除前項計畫書</u></p> | <p>第十條 實驗教育計畫內容有<u>變更或停辦之必要</u>，應於<u>預定實施之該學年度開始六個月前</u>，向本部提出申請，經送實驗教育審議會審議通過，由本部核定後，始得辦理。</p> <p><u>前項實驗教育計畫經本部核定變更或停辦者，仍應繼續辦理至現有學生畢業為止或輔導轉學。</u></p> | <p>一、<u>條次變更</u>。</p> <p>二、<u>參酌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有關不續辦之規定，第一項增訂計畫主持人應於預定不續辦之該學年度開始六個月前，向本部申請，經送實驗教育審議會審議通過，並由本部核定後，始得辦理。另有關實驗教育計畫內容之變更規定已移列至第六條，爰予刪除</u>。</p> <p>三、<u>第二項明定提出前項申請應擬具計畫書，並依審查及監督需要明定應載明事項</u>。</p> <p>四、<u>第三項明定學校申請停辦或不續辦，除前項計畫書外，並應擬具恢復原有辦學型態計畫書及應載明事項</u>。</p> <p>五、<u>實驗教育計畫之變更，仍為繼續辦理實驗教育；另實驗教育計畫經停辦或不續辦時，依本條例第二</u></p> |

| | | |
|---|--|--|
| <p>外，並應擬具恢復原有辦學型態計畫書，載明下列事項：</p> <p><u>一、整體發展方向及特色。</u></p> <p><u>二、校地面積及校舍相關資料。</u></p> <p><u>三、教學單位及行政單位之規劃。</u></p> <p><u>四、擬設科、學程及班級。</u></p> <p><u>五、擬聘校長及師資之規劃。</u></p> <p><u>六、圖書、儀器等教學設備之規劃。</u></p> <p><u>七、學校經費概算、財務規劃、經費來源及其證明文件。</u></p> <p><u>八、期程規劃。</u></p> <p><u>九、其他恢復原有辦學型態之相關事項。</u></p> | | <p>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公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準用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安排學生就學事宜，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p> |
| | <p>第十一條 實驗教育計畫結束六個月前，計畫主持人應提出成果報告書。</p> |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依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公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準用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爰予刪除。</p> |
| | <p>第十二條 計畫主持人依本條例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提出續辦之申請者，應依本條例第十條第二項及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檢附實驗計畫成果報告書及評鑑結果報告，作為本部是否核定續辦之參考。</p> <p>前項續辦，其申請、審議及核定程序，準用第七條及第八條之規定。</p> |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依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公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準用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及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另本條第二項，準用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五款、第七款、第八款、第十一款、第十三至第十七款、第三項及</p> |

| | | |
|--|---|---|
| <p><u>第八條</u> <u>經許可辦理實驗教育之學校違反本條例或實驗教育計畫、經實驗教育評鑑結果為待改善或不通過或有影響學生權益之情事時，本部應採取下列全部或部分措施：</u></p> <p><u>一、輔導。</u></p> <p><u>二、糾正。</u></p> <p><u>三、限期整頓改善。</u></p> <p><u>四、停止招生或減少招生人數。</u></p> <p><u>五、停辦實驗教育計畫。</u></p> <p><u>本部對學校採取前項第四款、第五款之措施或廢止原指定前，應先提經實驗教育審議會審議通過，並對就讀學生採取必要之補救措施。</u></p> <p><u>學校經本部命停辦實驗教育計畫後，應恢復原有辦學型態，並於本部指定期限內，依前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擬具計畫書報本部。</u></p> | <p><u>第十三條</u> <u>經指定學校違反本條例或實驗教育計畫、經實驗教育評鑑結果為待改善或不通過或有影響學生權益之情事時，本部得提經實驗教育審議會同意後，廢止原指定，並命學校於次一學年度起，停辦實驗教育計畫；其經實驗教育審議會決議不同意續辦者，亦同。</u></p> <p><u>實驗教育計畫經停辦或不續辦後，經指定學校應恢復原有辦學型態。</u></p> | <p>第四項規定，爰予刪除。</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依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公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不限於經各該主管機關指定，另公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準用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規定，其實驗教育計畫由各該主管機關許可，爰第一項修正為「<u>經許可辦理實驗教育之學校……</u>」。</p> <p>三、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之準用範圍，未包括本條例第十九條之規定，另本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二項授權主管機關應訂定監督及恢復原有辦學型態之辦法，爰參酌本條例第十九條規定修正第一項本部得採取之措施。</p> <p>四、第二項明定學校經本部停止招生或減少招生人數、停辦實驗教育計畫或廢止原指定之應行程序。</p> <p>五、第三項明定實驗教育計畫經本部命停辦後，學校仍應擬具停辦及恢復原有辦學型態計畫書，以保障實驗學校師生權益。</p> |
| <p><u>第九條</u> <u>實驗教育計畫經停辦或不續辦者，學校應依學生意願留校或輔導轉學；必要時，</u></p> | <p><u>第十四條</u> <u>實驗教育計畫經停辦或不續辦者，應依學生意願留校或輔導轉學，必要時得由本部</u></p> | <p>一、條次變更。</p> <p>二、依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公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p> |

| | | |
|--|--|--|
| <p>得由本部自行或商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協助分發學生至其他學校。</p> | <p>自行或商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協助分發學生至其他學校。</p> | <p>育，準用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酌作文字修正，以臻明確。</p> |
| | <p>第十五條 實驗教育計畫經停辦或不續辦時，經指定學校對於為辦理實驗教育進用之編制外職員及其他適用勞動基準法之人員終止契約者，應依勞動法規規定辦理；其對於為辦理實驗教育進用之編制外教師終止契約者，應依勞動法規規定計算標準數額給予補償。</p> | <p>一、<u>本條刪除。</u> 二、依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公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準用本條例第二十一條規定，爰予刪除。</p> |
| | <p>第十六條 經指定學校辦理實驗教育經評鑑成績優良者，本部應予獎勵；實驗成果有推廣價值者，本部應定期舉行公開發表會、學術研討會或教學觀摩會，以分享實驗經驗。</p> | <p>一、<u>本條刪除。</u> 二、依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公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準用本條例第二十二條規定，爰予刪除。</p> |
| <p>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 <p>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